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0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7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481.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54,0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1月4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限额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6年1月21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6年1月21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6年1月29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与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1月29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上海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1月30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8,24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子公司为越南纺织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7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2025-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10.36	77,169.10
	负债总额	58,901.82	53,097.54
	资产净额	24,908.54	24,071.56
	营业收入	42,964.67	72,600.76
	净利润	836.98	1,700.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达辉建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青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Q52G29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号		
注册资本	25,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30.07	94,623.46
	负债总额	69,358.94	67,821.72
	资产净额	22,934.12	26,801.74
	营业收入	27,768.70	42,900.99
	净利润	1,197.58	3,967.4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八达路桥90%的股权,贺信芬持股5%,蔡树兴持股4.44%,蒋息华持股0.56%		
法定代表人	江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9714X3		
成立时间	1986年10月27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注册资本	8,657.9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70.19	105,457.11
	负债总额	94,619.85	81,226.73
	资产净额	30,950.34	24,230.38
	营业收入	64,345.73	57,525.23
	净利润	6,363.42	3,09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均用于三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三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481.5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6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舒谦先生、赵建潮先生、李鸿卫先生、胡润结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348万元。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包括中国南山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晓企业”)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赤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开发平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湾”)。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谦先生、赵建潮先生、李鸿卫先生、胡润结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其他服务	中国南山及其子公司	清洁费、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托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2,145	46	2,739
	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房屋租赁费、停车费、清洁费、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保理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8,339	2,513	1,428
	赤晓企业及其子公司	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房屋场地租赁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85	15	128
	赤湾开发平台	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889	14	855
	财务公司	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80	4	82
	合肥宝湾	物业管理费、共享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108	87	1,095
小 计				12,746	2,679	6,3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南山	办公室租赁、场地租赁、宿舍租赁、水电费、担保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0,727	890	10,400
	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	物流配送费、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1,465	105	1,889
	赤晓工程	工程款(外墙石材、围墙板、铝板及保温一体板)	参照市场价格	–	–	66
	赤湾开发平台	场地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	410	2	598
小计				12,602	997	12,953
合计				25,348	3,676	19,2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南山及其子公司	管理费、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托管费等	2,739	2,304	43.3%	18.9%	南山控股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5-017《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本息、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等	1,428	1,328	22.6%	7.5%	
	赤晓企业及其子公司	管理费、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融资租赁利息、托管费等	128	61	2.0%	109.8%	
	赤湾开发平台	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设施使用费、共享服务费等	855	813	13.5%	5.2%	
	财务公司	清洁和管理费、水电费、共享服务费等	82	90	1.3%	–8.9%	
	合肥宝湾	物业管理费、共享服务费等	1,095	997	17.3%	9.8%	
小 计			6,327	5,593	100.00%	13.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南山	办公室租赁、场地租赁、宿舍租赁、水电费、担保费等	10,400	10,952	80.3%	–5.0%	
	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	物流配送费	1,889	946	14.6%	99.7%	
	深圳赤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外墙石材、围墙板、铝板及保温一体板)	66	726	0.5%	–90.9%	
	赤湾开发平台	房租、停车场出租	598	562	4.6%	6.4%	
小 计			12,953	13,186	100.00%	–1.8%	
合 计			19,280	18,779		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全称)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山	18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33楼	舒谦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	6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2201	王浩宝	一般经营项目是:仓储;国内道路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代驾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拖车,求援,道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控制的企业
3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赤晓企业	2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7层02单元(南半层)	李鸿卫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赤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湾开发平台	3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3103	严阵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室内装饰装潢设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4.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控制的企业
6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29楼北	兰健锋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控制的企业
6	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宝湾	30,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区凤经济开发区	国方勇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专业市场、文化旅游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出售,租赁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展览及展示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物流设计,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加工,包装,装卸,分拨,贸易,停车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建立和经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内的电子商务系统;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活动房屋,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中国南山控制的企业

注: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中国南山	7,424,736	2,349,764	2,612,691	12,106
2	东方物流	209,948	73,530	1,043,890	199
3	赤晓企业	249,094	145,539	25,271	–1,351
4	赤湾开发平台	76,542	23,567	9,542	671
5	财务公司	1,320,936	130,437	25,070	6,539
6	合肥宝湾	142,684	35,956	9,335	–3,37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 公司及子公司为中国南山、赤湾开发平台、财务公司、东方物流、赤晓企业、合肥宝湾等提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供水供电、共享服务等服务。

2. 公司子公司为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服务。

3. 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及其子公司赤晓企业签署《托管协议》,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经营、管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并收取固定管理费。

4.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南山、赤湾开发平台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租赁等合同,接受租赁服务,并视各公司的业务需要约定了租赁期限。

5.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东方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务,在实际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协议或按标准付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拟在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其他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魏雪梅董事、陈德隆董事、邱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董事:谢功益、周建华、陈永明、陈初生、刘新宇

执行董事:庄灵君、冯培炯、楼松松

独立董事: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李仁杰

职工董事尚待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董事

谢功益先生: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谢功益先生历任宁波市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委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明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永明先生:1959年4月出生,新加坡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行政总裁顾问。陈永明先生历任新加坡华侨银行东北亚区域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集团执行副总裁、大中华区代理总裁,2011年1月至2020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

陈初生先生:1963年5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陈初生先生2005年加入新加坡华侨银行,历任新兴企业高级董事总经理、环球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集团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刘新宇女士历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股东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执行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楼松松先生: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楼松松先生历任宁波市江东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科科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